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519560  
聯絡人：巫忠信 (02)33567431  
電子郵件：cs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02020113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 102LG05271\_1\_2616380036712.doc , 共1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」第十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」第十點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審計部、考選部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102/09/26  
17:25:15